

09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提呈金龍船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經營連鎖式中式酒樓及製造、銷售和分銷麵包糕點、其他食品及飲料產品。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於年內並無重大改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截至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第18頁至第69頁內。

董事建議不就本年度派發任何股息。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合併財務業績及資產負債之概要（摘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經適當重列），列載於70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部份。

固定資產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及購股權

本年度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購股權變動詳情，連同其變動原因，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及30。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儲備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b)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依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版）計算，本公司可供作分派之儲備金額為37,335,000港元。此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之股份溢價賬88,676,000港元，惟在緊隨建議分派股息之翌日，本公司須有能力於日常業務期間清償到期之債務，股份溢價便將可分派。再者，本公司之股本贖回儲備中之258,000港元可用作分派已繳足股款之紅股。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或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管轄權)並無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之條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五大客戶佔本集團之營業額少於集團本年度總營業額之30%。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之採購額少於集團本年度總採購額之30%。

董事

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名列如下：

執行董事

黃達揚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獲委任)
徐斯平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獲委任)
黃治民先生	
黃士心太平紳士	
黃治榮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辭任)
黃蘭芬女士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辭任)
吳淑冰女士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譚福義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辭任)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超凡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獲委任)
馮嘉強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獲委任)
林家禮博士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獲委任)
李文庸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辭任)
陳錦輝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辭任)
張晚有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7條，黃治榮先生、陳錦輝先生、吳淑冰女士、譚福義先生及李文庸先生將依章輪值告退，惟願意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非執行董事亦須根據本公司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並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11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合約中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6所披露外，本公司董事於本年度內概無從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訂立的重大業務合約中，直接或間接獲得重大利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之詳情列於本年報71頁至72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其後將持續直至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或於雙方同意下予以終止。其他酬金乃由本公司董事會參考董事之崗位、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而釐定。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若干董事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辭任職務，彼等之服務合約因而終止。

除黃治民先生外，並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不得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及沽空情況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情況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任何相關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份之定義)之股本及債券權益及沽空情況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姓名	公司	身份	股份權益
黃治民先生(附註)	本公司	直接實益擁有人及經所控制機構權益	59,524,000股普通股
黃士心太平紳士	本公司	直接實益擁有人	3,030,000股普通股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及沽空情況(續)

附註： 此等股份由金寶企業有限公司(「金寶」)持有48,299,000股、由新時尚投資有限公司(「新時尚」)(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8,563,000股及黃治民先生持有2,662,000股。金寶之權益由新時尚持有約48.61%股權、黃治民先生持有約2.89%股權及黃士心太平紳士持有約14.64%股權。新時尚由New Top Investment Limited(「New Top BVI」)(一家為於英屬處女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實益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治民先生實益擁有。

(b)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購股權之權益已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30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董事並無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財務報表附註30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年內從未授予任何董事或其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權利，以透過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之方式獲得利益，或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促使董事從任何其他法人實體獲得該等權利。

13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記錄如下：

名稱	股份權益 (附註)	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金寶	48,299,000	直接實益擁有人	48.27
新時尚	56,862,000	直接實益擁有人及 經所控制機構權益	56.82
New Top BVI	56,862,000	經所控制機構權益	56.82
黃治民先生	59,524,000	直接實益擁有人及 經所控制機構權益	59.48

附註：黃治民先生、金寶、新時尚及New Top BVI之關係於上列「董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及沽空情況」中披露。

繼結算日後及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完成認購5,4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時，就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擁有5%或以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名稱	股份權益	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黃河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黃河實業」) (及其聯繫人士) (附註)	4,062,000,000	直接實益擁有人及 經所控制機構權益	73.85

附註：黃河實業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黃達揚先生實益擁有。



主要股東 (續)

除上文披露外，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權益已於「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及沽空情況」一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除外)登記有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記錄。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掌握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至少25%已發行股本乃由公眾持有。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及利益衝突

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以下之董事被視為擁有上市規則所界定與本集團之業務有直接或間接競爭或似乎有競爭之業務的權益：

- (i) 執行董事黃治民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於香港及海外經營其他酒樓業務之公司之權益如下：

公司	經營地點	持有權益 百分比	職位
港島有限公司	香港	6.6	無
金瓶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5.3	無
East Ocean Teochew Restaurant Pte. Ltd.	新加坡	50.0	董事
East Ocean Seafood Restaurant Pte. Ltd.	新加坡	39.0	董事
Yearfull Investments (Canada) Inc.	加拿大	7.5	董事
Hong Kong East Ocean Seafood Restaurant Ltd.	加拿大	8.0	無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及利益衝突(續)

- (ii) 執行董事黃士心太平紳士及其聯繫人士於香港及海外擁有業務涉及酒樓業務之其他公司之權益如下：

公司	經營地點	持有權益 百分比	職位
佳寧娜潮州酒樓(尖沙咀)有限公司	香港	4.5	非執行董事
蕉葉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2.8	無
East Ocean Teochew Restaurant Pte. Ltd.	新加坡	40.0	董事
East Ocean Seafood Restaurant Pte. Ltd.	新加坡	40.0	董事

黃治民先生、黃士心太平紳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上述在香港有業務之上市公司僅擁有少數股東權益。

就黃治民先生、黃士心太平紳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持有控股股份之公司而言，其餐廳酒樓乃位於並於新加坡經營，而本集團於新加坡並無任何業務。董事因而認為本集團得以獨立及公平地經營其業務，而不受以上公司之業務所影響。

除以上所披露之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執行董事或任何各自之聯繫人士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有可能構成競爭、或與集團有利益衝突之業務。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重大結算日後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公司管治

據董事認為，除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無按最佳應用守則（「守則」）第七段特定任期，而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外，本公司於年報所涵括會計期間內一直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本年報所涵括整個會計期間均有遵守標準守則所訂標準。



17 董事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導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惟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其出任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黃治民

香港
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